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聯絡人：陳源豐
電話：02-22626097
傳真：02-22625678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總字第10500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再請確認高中職導師費調整施行日期，並請修訂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將導師加給及特教加給列入年終工作獎金中，以避免差別待遇，造成爭議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105年1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1535號函及貴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今(12)日報載高中職導師費施行日期將自105年2月1日起施行，顯與貴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及貴部105年1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1535號函不符，請貴院(部)確認高中職導師費調整施行日期。
- 三、另貴院以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公告教師待遇條例，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其中第十三條規定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惟貴院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函訂定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卻僅列主管職務加給，未將導師加給及特教加給列入

105/01/25



年終工作獎金，明顯有差別待遇，實違反公平原則。建請儘速修訂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以避免差別待遇，造成爭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教育部、教育部人事處

副本：全國各中小學、全國各中小學教師會(請各校代轉)、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2016-01-25
08:52:43
電子公文
章

理事長 黃耀南